

证券代码：833024

证券简称：欣智恒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白玉昆、张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白玉昆	董监高	董事长
张刚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

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白玉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2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，白玉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4 号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白玉昆、董事会秘书张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4 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白玉昆、张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 183号）
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